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新修订的法规文件，结合《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与各项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共计 20 项。

本次拟修订制度目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公司章程	部分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5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整体梳理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体梳理修订
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2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中，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公司已通过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从 373,500,000 股增加至 448,200,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已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进行变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后续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全部修订规章制度（目录第 1-20 项）的修订版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待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须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十二条在公司中，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及基础保障。
无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十八条公司系由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 300,714,638.50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为股本 280,000,000 股，余下未折为股份的 20,714,638.5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额（股）｜持股比例（%） 1｜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267,454,673｜95.52 2｜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12,545,327｜4.48 合计｜280,000,000｜100%	第十八条公司系由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 300,714,638.50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为股本 280,000,000 股，余下未折为股份的 20,714,638.5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发起人名称（股）｜持股数额（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267,454,673｜95.52｜净资产折股｜2012年7月31日 2｜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12,545,327｜4.48｜净资产折股｜2012年7月31日 合计｜280,000,000｜100%｜－｜－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	第四十四条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深交所备案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在任期内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提前 2 个交易日内将拟买卖的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的规定对拟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情况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关联性、市场影响等方面的审核，并在董事会秘书同意后通知拟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公司股份后，其任期内和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卖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卖出公司股份后，其任期内和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买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足一千股的，其持股数量的变动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同业的竞争；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深交所备案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在任期内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提前 2 个交易日内将拟买卖的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的规定对拟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情况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关联性、市场影响等方面的审核，并在董事会秘书同意后通知拟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公司股份后，其任期内和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卖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卖出公司股份后，其任期内和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买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足一千股的，其持股数量的变动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授权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中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宜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2）。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经审议，公司关联方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70,000 元的设备采购协议。

关联董事王健儿、王男、吴嘉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独立董事就本次签订甲方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授权董事会另行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952,765,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77,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907,387,8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有保本约定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峰资本”）；
-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互娱”）出资 188.23 万元受让北高峰资本股东闵万里先生所持有部分北高峰资本股权，占比为 3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强前期公司参与设立的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数字化投资基金”）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加速集聚优势资源探索传统业务的数字化、沉浸式转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于近日与数字化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北高峰资本及其股东闵万里先生签署《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受让其持有北高峰资本 3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88.23 万元。相关价格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备案的评估价值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影互娱参与受让北高峰资本的股权，相关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M6U3B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4 幢 13 层 1302 单元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14 楼
- 法定代表人：沈玥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广播电视